（上接B70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程爽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60%－95%，并以具有如下高增长特征的品种为主：

1、未来2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倍，且根据“南方高成长评价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

2、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

八、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团队投资与投资决策制定：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团队投资、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1）、依据整体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本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建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最终决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2）、依据整体投资研究团队对各行业的具体分析与股票备选名单，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基金的个股投资方案。

（3）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4）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投资策略

作为以高增长为目标的股票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以寻求超额收益。本基金选股主要依据南方基金公司建立的“南方高成长评价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选择未来2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倍，且根据该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或者是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这类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基金，坚持积极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因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综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基金整体业绩基准＝上证综指×90%＋上证国债指数×10%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24日复核了本招募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75,504,927.66	72.94
	其中：股票	2,075,504,927.66	72.94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175,000.00	5.24
	其中：债券	149,175,000.00	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511,125.78	1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5,933,272.40	11.45
6	其他资产	4,478,353.01	0.16
7	合计	2,845,602,678.85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8,240,000.00	2.77
B	采矿业	17,291,348.62	0.61
C	制造业	1,055,005,153.16	3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580,000.00	3.35
E	建筑业	39,438,000.00	1.40
F	批发和零售业	54,755,000.00	1.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80,000.00	0.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424,486.00	6.95
J	金融业	30,160,000.00	1.07
K	房地产业	64,614,443.84	2.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60,120.20	1.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736,000.00	3.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920,000.00	3.57
S	综合	194,400,375.84	6.88
	合计	2,075,504,927.66	73.42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6	广汇能源	15,000,029	194,400,375.84	6.88
2	000012	南玻A	15,999,999	148,319,990.73	5.25
3	300070	碧水源	2,700,000	101,736,000.00	3.60
4	601928	凤凰传媒	12,000,000	100,920,000.00	3.57
5	600570	恒生电子	7,999,928	99,999,100.00	3.54
6	600572	康恩贝	7,999,994	88,719,933.46	3.14
7	600108	亚盛集团	12,000,000	78,240,000.00	2.77
8	600983	合肥三洋	5,036,484	50,163,380.64	1.77
9	600518	康美药业	2,599,957	49,997,173.11	1.77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000	46,920,000.00	1.66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175,000.00	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175,000.00	5.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9,175,000.00	5.2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1	13国开01	1,500,000	149,175,000.00	5.28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1.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5,201.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4,927.61
3	应收股利	40,000.00
4	应收利息	2,650,892.51
5	应收申购款	517,331.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78,353.01

1.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83	合肥三洋	50,163,380.64	1.77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7.13－2005.12.31	6.93%	0.54%	10.99%	1.00%	－4.06%	－0.46%
2006.1.1－2006.12.31	127.94%	1.41%	112.86%	1.22%	15.08%	0.19%
2007.1.1－2007.12.31	135.65%	2.03%	84.73%	1.98%	50.92%	0.05%
2008.1.1－2008.12.31	－56.07%	2.36%	－60.81%	2.56%	4.74%	－0.20%
2009.1.1－2009.12.31	55.37%	1.61%	70.56%	1.71%	－15.19%	－0.10%
2010.1.1－2010.12.31	12.30%	1.46%	－12.51%	1.28%	24.81%	0.18%
2011.1.1－2011.12.31	－27.60%	1.17%	－19.30%	1.04%	－8.30%	0.13%
2012.1.1－2012.12.31	12.92%	1.12%	3.32%	0.98%	9.60%	0.14%
2013.1.1－2013.6.30	5.55%	1.25%	－11.35%	1.12%	16.90%	0.1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79.92%	1.60%	87.26%	1.58%	192.66%	0.02%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不高于为1.2%。

2、申购与赎回费

本基金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1）前端收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根据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	1.5%
10万≤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1000元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为0.5%，根据基金份额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6个月	0.5%
6个月≤T<12个月	0.4%
12个月≤T<24个月	0.2%
T≥24个月	0

本基金场内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2）后端收费：

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不高于2.0%，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对应的申购金额。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2.0%	0.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5%	0.4%
满二年不满三年	1.2%	0.3%
满三年不满四年	0.8%	0.2%
满四年不满五年	0.4%	0.1%
满五年以上	0	0

3、转换费

由于注册登记系统不同，本基金暂不与本公司现有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3-05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付磊先生因为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程玉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股数 10%（含 10%）的股票，关联董事耿建明、杨绍民、鲍丽洁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 34,802.78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荣盛控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该认购数量区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高于 12.93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荣盛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唐山丹瑰苑	250,877.85	130,000.00	51.82%
2	蚌埠锦绣香堤	259,982.57	130,000.00	50.00%
3	徐州香榭兰庭	221,031.87	100,000.00	45.24%
4	南京莉湖春晓	182,029.00	90,000.00	49.44%
合计		913,921.29	450,000.00	49.2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杨绍民、鲍丽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杨绍民、鲍丽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荣盛控股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杨绍民、鲍丽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制订 < 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3-05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80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预计不超过 45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荣盛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10%（含 10%）的股票，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93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 671,520,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荣盛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2,2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卫生业、金融、保险业、采矿业的投资。近三年荣盛控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为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总资产	22,706,378,946.56	29,317,412,572.07	42,087,838,64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9,685,141.76	7,416,140,825.59	10,059,520,8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5,328,514.51	3,640,153,719.41	4,888,465,675.78
利润总额	1,432,549,800.86	2,024,605,103.29	3,000,849,153.44
净利润	1,101,183,755.24	1,586,445,995.40	2,370,791,967.89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荣盛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认购数量：在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认购人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10%（含 10%）的股票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公司对荣盛控股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荣盛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

4、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荣盛控股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期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获得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在行业低迷期进行低成本扩张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进而促使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张。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取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量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未来 2-3 年内将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3-05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7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公司